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19
13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次会议

1997年3月10日至14日, 纽约

出席第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主席：乔安娜·达尔马宁女士(马耳他)

1.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7年3月13日举行了第2次、第3次和第4次会议。

2. 委员会在这些会议上收到了1997年3月12日秘书处的备忘录，其中载有关于出席第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国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额外资料。

3. 经第2次、第3次和第4次会议口头订正的秘书处备忘录第1段指出，秘书处收到了下列27个出席第六次缔约国会议国家的代表经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其中之一授权的任何人发出的正式全权证书：奥地利、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多米尼加、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伊拉克、肯尼亚、马绍尔群岛、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4. 经第2次和第3次会议口头订正的秘书处备忘录第2段指出,关于出席第六次缔约国会议代表的任命资料已经由下列14个出席第六次缔约国会议国家的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办公室或当局、或通过当地联合国办事处,以传真或以信函或普通照会的方式通知:安提瓜和巴布达、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冈比亚、约旦、科威特、巴拉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和扎伊尔。

5.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所述的并经秘书处在全权证书委员会第2次、第3次和第4次会议期间提出的额外资料所补充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即:秘书处备忘录第2段提到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出下列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1997年3月12日备忘录第1和第2段所述的并经秘书处在全权证书委员会第2次、第3次和第4次会议期间提出的额外资料所补充的出席第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6.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

7.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第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第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8. 按照上述情况,本报告提交给第六次缔约国会议。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9.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第六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第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第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